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办法

(1992 年 1 月 30 日陕政发〔1992〕7 号公布 自 199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把科学技术引入农村,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农业,装备乡镇企业,加速实现科教兴农战略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水土保持、渔业、农机、农业气象、乡镇企业、区域综合开发治理等方面,开发、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重大技术项目以及在农村科技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项目。

第三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每年评定、奖励一次。奖励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分为下列三个等级：

一等奖：颁发奖状、奖励证书及奖金五千元

二等奖：颁发奖状、奖励证书及奖金三千元

三等奖：颁发奖状、奖励证书及奖金一千五百元

第六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项目的评选标准如下：

一等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推广工作涉及三个以上技术领域或学科，需要组织全省协作；粮食大、小宗作物示范推广面积分别达到五百万亩和三百万亩以上，大、小宗经济作物示范推广面积分别达到三百万亩和一百万亩以上，养殖业大、小宗项目示范推广规模分别占到本行业饲养量（水产为放养水面）的30%和50%以上，乡镇企业大、小宗项目示范推广规模分别占到本行业企业数的40%和60%以上；粮食大、小宗作物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五千万元和三千万元以上，大、小宗经济作物新增产值分别达到四千万元和一千五百万元以上，养殖业大、小宗项目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五百万元和三百万元以上，乡镇企业大、小宗项目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五百万元和二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等奖：技术水平在省内领先，推广工作涉及两个技术领域



或学科，需要组织区域协作；粮食大、小宗作物示范推广面积分别达到四百万亩和二百万亩以上，大、小宗经济作物示范推广面积分别达到二百万亩和五十万亩以上，养殖业大、小宗项目示范推广规模分别占到本行业饲养量（水产为放养水面）的 20%和 40%以上，乡镇企业大、小项目示范推广规模分别占到本行业企业数的 30%和 50%以上；粮食大、小宗作物新增产值分别达到四千万元和二千万以上，大、小宗经济作物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三千万元和一千万元以上，养殖业大、小宗项目新增产值分别达到四百万元和二百万元以上，乡镇企业大、小宗项目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三百万元和一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等奖：技术水平属省内先进水平；粮食大、小宗作物示范推广面积分别达到三百万亩和一百万亩以上，大、小宗经济作物示范推广面积分别达到一百万亩和二十万亩以上，养殖业大、小宗项目示范推广规模分别占到本行业饲养量（水产为放养水面）的 10%和 30%以上，乡镇企业大、小宗项目示范推广分别占到本行业企业数的 20%和 40%以上；粮食大、小宗作物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三千万元和一千万元以上，大、小宗经济作物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二千万元和五百万元以上，养殖业大、小宗项目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三百万元和一百万元以上，乡镇企业大、小宗项目新增产值分别达到二百万元和五十万元以上，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

效益。

上列评选标准中的技术水平、推广面积、新增产值，必须同时具备。

技术开发引进(包括区域综合开发治理)以及林业、水利、水土保持、农机、农业气象等项目，可以参照上述标准，侧重技术水平或社会、生态效益予以评定。

第七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科技管理项目，是指有关农村经济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农村科技规划、立项、组织、协调等方面有创新、有成效的工作成果。具体授奖等级，按照对省政府制订全省农村经济工作重要政策的参考价值、对全省科教兴农工作的推动作用以及实施以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

第九条 省、地区(市)和省政府农口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陕科教单位设立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贯彻本办法的具体措施和组织评定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项目。



评审委员会由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可分别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开展工作。

县级是否成立评委会，由各地区(市)确定。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评审工作日常事务由各级农口综合部门负责办理。全省评审工作归口省政府农业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项目，由各地(市)农口综合部门、省政府农口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陕科研教学单位负责申报。申报项目必须是经过同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获得本地(市)、本行业或本单位二等奖以上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项目，其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五个。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二十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十五人，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十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顺序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排列。只负责行政管理的部门不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以科技人员为主，也可以包括少数在项目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行政工作人员，但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五

分之一。

第十三条 申报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附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效益证明和专家评审鉴定意见等材料。几个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应由申报部门组织第一完成单位牵头负责填写。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部门要在每年三月底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政府农业办公室。省政府农业办公室应在五月底以前将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时间，作为申报项目异议期。异议期满后，省政府农业办公室将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全部材料送交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通过综合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授奖项目。评定的授奖项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评审委员通过。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授奖项目，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申报项目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异议期内，向省政府农业办公室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异议理由和证明材料、单位名称或异议者姓名、联系地址等。需要保密的，须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十八条 省政府农业办公室在接到异议的十五日内，将异议材料移送申报部门处理。申报部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将异议内容通知被异议的一方。被异议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有关答辩材料和证明文件。逾期不答复的，撤销项目的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部门应将异议处理结果报省政府农业办公室，供评审委员会参考。异议期内未解决的异议项目，或者异议人对处理结论不服的项目，继续作异议处理，不得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奖状，颁发给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几个单位协作的获奖项目，可以按获奖单位分别颁发奖状。

第二十一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奖励证书，按项目申报书排列的名次，分别颁发给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由本

人所在单位记入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和聘任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奖金必须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占奖金总额的 6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市农口综合部门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本行业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制定的奖励办法或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农业办公室负责解释。